

2002 年第 229 號法律公告

《證券及期貨（披露權益——除外情況）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 第 376(1)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上市法團" (listed corporation) 具有本條例第 308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交易日" (trading day) 指不屬以下任何日子的日子——

(a) 公眾假日；

(b) 星期六；

(c)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71(2) 條界定的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及

(d) 全日或其中部分時間暫停在認可證券市場進行交易的日子；

"交易所合約" (exchange contract) 指某中介人與另一中介人為買賣股票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而訂立的合約，而該等買賣是透過有關交易所公司提供的交易設施進行並受該交易所公司的規章規限的；

"有條件要約" (conditional offer) 指由要約人或他人代要約人向某上市法團所有股份或所有某一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提出的購買該法團股份的要約，但 (在兩者任何一種情況下) 該等所有股份不包括由以下的人持有或他人代以下的人持有的股份——

(a) 要約人；

(b) 要約人的控股公司、要約人的附屬公司，或要約人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

(c) 已同意無須就其所持股份作出該要約的人，

而該要約受以下條件所規限：要約須就要約條款中指明的比例的要約標的股份 (或參照要約條款而確定的比例的要約標的股份) 而獲得接受；

"有關交易所公司" (relevant exchange company)——

(a) 就股票期貨合約的交易而言，指期交所；或

(b) 就股票期權合約的交易而言，指聯交所；

"有關股本" (relevant share capital) 具有本條例第 308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法定受託人" (Official Trustee) 指根據《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 第 66 條委任的法定受託人，或憑藉該條以法定受託人身分行事的人；

"股票期貨合約" (stock futures contract) 指在《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2002 年第 220 號法律公告) 附表 1 第 2 欄指明的股票期貨合約；

"股票期權合約" (stock options contract) 指在《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2002 年第 220 號法律公告) 附表 2 第 2 欄指明的股票期權合約；

"客戶" (client) 就向任何人提供構成受規管活動的服務的中介人而言，指該人；

"背對背合約" (back-to-back contract)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合約——

(a) 由某中介人與其客戶依據他們過往訂立的協議就買賣股票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而訂

立；

(b) 合約條款與該中介人依據該客戶的指示訂立的交易所合約的條款相同；及

(c) 在——

(i) 該中介人是該相關的交易所合約的買方的情況下，由該中介人以賣方身分訂立；及

(ii) 該中介人是該相關的交易所合約的賣方的情況下，由該中介人以買方身分訂立；

"相聯法團" (associated corporation) 具有本條例第 308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淡倉" (short position) 具有本條例第 308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認可職業退休計劃" (recognized occupational retirement scheme) 具有《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第 2(1) 及 (2A)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3. 就具報而言無須理會的訂明權益及淡倉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323 條，現訂明以下的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a) 任何人在純粹為認可職業退休計劃的目的而成立的信託下，以受益人身分擁有的權益或持有的淡倉；

(b) 法定受託人以其公務身分擁有的權益或持有的淡倉；

(c) 要約人因該上市法團的股東接受一項有條件要約而取得的權益，而該權益是在該要約的條件尚未獲符合時存在的；及

(d) 在符合第 (2) 款的規定下，就第 1 類或第 2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憑藉它作出以下行動而擁有的權益或持有的淡倉——

(i) 在它作為中介人的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依據其客戶 (並非該中介人的有連繫法團者) 的指示訂立交易所合約；並

(ii) 指定該交易所合約是為該客戶訂立的。

(2) 為施行第 (1)(d) 款，除非有關的中介人在依據其客戶的指示訂立交易所合約的同一日，亦與該客戶訂立背對背合約，否則某權益或淡倉不得視為為施行本條例第 323 條而訂明。

4. 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作出的具報而言

無須理會的訂明權益及淡倉

為施行本條例第 346 條，現訂明以下的上市法團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以及該等法團的股份的淡倉——

(a) 任何人在任何信託下以受託人身分或在任何遺產中以遺產代理人身分擁有的權益或持有的淡倉，而法定受託人亦為該信託的受託人 (作為保管受託人則除外) 或該遺產的遺產代理人 (視屬何情況而定)；

(b) 任何人在純粹為認可職業退休計劃的目的而成立的信託下，以受託人或受益人身分擁有的權益或持有的淡倉；及

(c) 根據本條例第 344(3) 條視為由某人擁有的權益或持有的淡倉，而該權益或淡倉 (視屬何情況而定) 是有關法團以 (b) 段描述信託的受託人身分擁有或持有 (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

5. 在某些權益的性質有所改變的情況下
無須遵守作出具報的規定

凡因某人所擁有的有關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的權益的性質有所改變，以致有披露責任根據本條例第 310(1) 條在本條例第 313(1)(d) 條指明的情況下產生，如該改變是因為該人訂立合約出售他擁有權益的該等股份，而根據該合約他須在合約日期後 4 個交易日內向該合約的買方交付該等股份，則該人無須根據本條例第 324 條作出具報。

行政會議秘書

鄭美施

行政會議廳

2002 年 12 月 10 日

註 釋

除《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第 323(1) 及 346(1) 條所列的權益及淡倉外，本規例額外訂明了若干權益及淡倉，而上市法團的大股東及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均無須就這些權益及淡倉作出具報。如因大股東的權益的性質有所改變，以致他們在本條例第 310(1) 條的某些情況下有披露責任，本規例亦豁免該等大股東無須作出具報。